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川科财〔2019〕4号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抓好国家和我省 赋予科研机构及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 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省级有关部门，各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以及其他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在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推进成果转化、优化分配机制等方面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要求，促进国家和我省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切

实增强科研人员改革“成就感”“获得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对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推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市（州）、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要求，尊重规律，尊重科研人员，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抓紧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现象，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切实为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营造良好创新环境，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增添动力。

二、及时做好落实政策相关配套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的“废改立”

各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以及其他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

目的单位,要对照近年来国家和省上出台的扩大科研院所自主权、激励科技人员等系列政策,梳理单位各项管理制度,推动制度“废改立”工作,制定或修订出台相关详细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切实增强科研人员改革“成就感”“获得感”。各市(州)科技局负责指导和推动所属地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相关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抓好制度建设和政策落实;各省级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和推动所属高校、科研单位和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抓好制度建设和政策落实。

三、开展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自查和督查

要坚持问题导向,各市(州)、各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高校、科研单位等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科研单位落实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有关文件精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逐一梳理、明确责任,深入分析堵点难点并加以纠正解决。同时要及时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出台的各项放权和激励政策,抓好配套制度的修订和制定,确保政策全面兑现。科技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政策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以上自查和制度“废改立”工作要在2019年2月底前完成。各市(州)科技局负责汇总各地落实情况,省级科研院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属科研院所落实情况,教育厅负责全省高校落实情况,省国资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转制科研院所落实情况,请各地、各部门汇总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含转制院所)落实赋予

科研机构自主权的做法、经验、成效等形成报告，于3月8日前报送科学技术厅（联系人：谢恒，联系电话：028-86780898，电子邮箱：11610253@qq.com）。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印发